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19）00950 号



000020190600487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95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19）009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24 号“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对其中需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的事项，我们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核查，现按问询函涉及问题序号说明如下：

事项 1、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0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6.33 亿元，账面价值为 93.76 亿元，较期初下降 1.68%。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5.5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42.2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4.2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3.13%，计提比例较期初上升 3.22 个百分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3,023.4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97.97%。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结构、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与同期营业收入降幅对比，分析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同时说明前五名欠款方存在大额的两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3）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期末余额为 14.58 亿元，远高于二至三年及六个月至一年账龄的款项。请结合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款项对应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等，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收到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分析说明该段账龄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4）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对 7 名客户的 5.58 亿元应收账款分类进

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6)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结构、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与同期营业收入降幅对比，分析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线缆业务、光伏业务及特种通讯设备业务。

1)、线缆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线缆业务采取自主销售模式，通过在全国建立 6 个大区营销中心和在 31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办事处，配备专业的营销人员负责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与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其他线缆需求方签订销售协议，确定各类规格线缆的销售价格，将线缆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销售收入。

2)、光伏业务销售模式

①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公司与国内外电池组件和电池片需求方签订销售协议，确定各类规格光伏组件、电池片的销售价格，将自产的光伏组件、电池片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销售收入。

②光伏电站业务

对于商业电站业务，公司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或收购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公司主要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光伏电站建设期及建成后，公司与有意向的买方进行沟通，择机出售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个别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

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销。

对于扶贫电站业务，公司与贫困县政府下属企业确定项目可行性之后，签署 EPC 合同，负责电站项目的具体选址、设计、设备选购和工程施工。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和验收完成之后，公司将光伏电站交付业主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③光伏发电及运维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达到并网条件，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后，将生产的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按照电网公司定期确认的并网电量与电价确认发电收入。

公司向电站业主方提供电站运营维护服务后，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和提供的劳务成本、劳务完工量，定期核对并确认劳务收入。

3)、特种通讯设备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与需求方签订销售协议，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签订协议之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交易总价 10%的定金，公司按要求采购指定种类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需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全额付款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完成产品生产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后相应确认销售收入，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货款，从原材料采购到完成产品交付周期一般约为九个月左右。

2、2018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缆业务	阻燃耐火软电缆	276,414.15	16.53	304,737.69	15.70
	金属导体	38,854.41	2.32	54,719.57	2.82
	电缆料	79,605.49	4.76	67,050.68	3.45
	船用电缆	33,257.70	1.99	23,221.32	1.20
	光缆及其他电缆	178,123.34	10.65	204,939.76	10.56
	光棒及光纤	29,683.62	1.77	28,652.73	1.48
	小计	635,938.72	38.02	683,321.75	35.20
光伏业务	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408,720.81	24.44	469,198.95	24.17
	商业光伏电站	95,162.41	5.69	279,163.23	14.38
	扶贫光伏电站	311,022.28	18.59	308,751.50	15.90
	光伏发电	42,991.37	2.57	44,130.56	2.27
	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	11,268.96	0.67	3,024.75	0.16

	小计	869,165.82	51.96	1,104,268.99	56.88
特种通讯设备	特种通讯设备	158,292.40	9.46	146,804.51	7.56
其他业务收入		9,232.72	0.55	7,100.53	0.37
合 计		1,672,629.66	100.00	1,941,495.78	100.00

2018 年销售收入结构与上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 年销售额	2017 年销售额	增长率 (%)
销售商品收入（含线缆、光纤、光伏及成品原料销售）	1,212,184.64	1,306,425.74	-7.21
商业电站（含零星运维收入）	106,431.37	282,187.98	-62.28
扶贫电站	311,022.28	308,751.50	0.74
发电收入	42,991.37	44,130.56	-2.58
合 计	1,672,629.66	1,941,495.78	-13.85

由上表可知，公司商业电站收入较上期存在明显的降低，其他业务增长总体呈负增长，但降低幅度较小。

3、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收入确认政策，电缆板块、光伏板块电池片和电池组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光伏业务板块的商业光伏电站收入确认

商业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模式：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腾晖光伏公司实施，腾晖光伏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制造、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发电以及电站运营维护。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腾晖光伏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以及一个平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腾晖光伏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与项目公司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签订 EPC 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所欠腾晖光伏 EPC 款项的具体付款条款。

在拟对电站进行销售时，腾晖光伏与项目收购方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的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母公司即平台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从而实现电站的整体转让。腾晖光伏对外往往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原腾晖光伏与项目公司（即母子公司）之间的前述交易所确认的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确认（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将母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收入及利润抵销，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已抵销的内部销售收入得以转回）。

公司向电站业主方提供电站运营维护服务后，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和提供的劳务成本、劳务完工量，定期核对并确认劳务收入。

3) 光伏业务的扶贫光伏电站收入确认

扶贫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模式：与商业光伏电站区别在于，腾晖光伏仅作为扶贫光伏电站的EPC总承包方，仅负责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业务，与业主方（系外部独立第三方）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4) 光伏电站的发电电费收入

公司已经并网发电，但目前尚未出售的光伏电站，其产生的发电收益作为发电收入确认。电费收入一般分为脱硫电费收入和国补电费收入，部分还有省补收入。脱硫电费收入的账期基本为一个月；国补电费和省补电费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但是收款时间需要等待国补名录公布与国家财政统一安排资金。

4、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及与同期营业收入降幅对比分析

2018年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销售额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 比例(%)
销售商品收入（含线缆、光纤、光伏及成品原料销售）	1,212,184.64	403,513.86	33.29
商业电站（含运维收入）	106,431.37	301,078.30	282.88
扶贫电站	311,022.28	366,522.90	117.84
发电收入	42,991.37	29,766.01	69.24
合计	1,672,629.66	1,100,881.07	65.82

2017 年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 年销售额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 比例 (%)
销售商品收入（含线缆、光纤、光伏及成品原料销售）	1,306,425.74	432,580.89	33.11
商业电站（含运维收入）	282,187.98	355,995.77	126.16
扶贫电站	308,751.50	258,233.91	83.64
发电收入	44,130.56	30,698.09	69.56
合 计	1,941,495.78	1,077,508.66	55.50

由上述两表可知，销售商品收入、发电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额比例比较稳定。综合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上涨主要是由于电站业务（包括商业电站与扶贫电站）所致。其中，商业电站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从 2017 年的 126.16% 上升至 2018 年的 282.88%；扶贫电站应收账款占比占收入比例从 2017 年的 83.64% 上升至 2018 年的 117.84%。

对于商业电站业务：因为公司战略调整导致公司商业电站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7 年大幅下降，下降比例 62.28%。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7 年末降低 5.49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15.43%。所以公司商业电站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额比例有所上升。

对于扶贫电站业务：2017 年扶贫电站确认营业收入 30.88 亿元，收入确认当年回款比例约为 24%，次年回款比例约为 36%；2018 年扶贫电站确认营业收入 31.10 亿元，收入确认当年回款比例约为 33%，本期回款率高于上期回款。由于 2017 年公司切入扶贫电站建设领域，应收款占营业收入比较上期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以及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2) 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同时说明前五名欠款方存在大额的两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分别为：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客户往来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情况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23.37	4.00%	六个月以内 234 万元，一至二年 501.55 万元，二至三年 8,662.03 万元，三至四年 34,625.79 万元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22.11	3.16%	六个月以内 495.67 万元，二至三年 10,301.81 万元，三至四年 24,024.63 万元；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3,186.58	3.01%	六个月以内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332.02	2.76%	六个月以内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36.15	2.41%	六个月以内 601.65 万元，一至二年 258.33 万元，二至三年 1,927.32 万元，三至四年 23,748.85 万元
合计	168,900.23	15.34%	

与前五客户合作背景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①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量 5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为 43,287.82 万元。截至回函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转手续，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补名录、完成运营所有审批手续后，应支付总价 24%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整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款项；剩余 10%款项待电站稳定运营 12 个月后支付。目前电站已满足全部付款要求，对方应支付 100%的合同款项。未回款主要原因系国补资金未足额发放导致对方资金流紧张，难以按期回款。

②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89,5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为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函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转手续，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

业务许可证、进入国补名录后，应支付总价 24%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整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款项；剩余 10%包括 5%的 1 年期质量保证金和 5%的进入国补名录保证金。目前项目部分手续尚未完成，影响回款额。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款跟踪、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及国补延迟资金到位后，可基本解决该项目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是给华为提供通讯方面建设基站用的电缆及相关组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华为货款 33,186.58 万元，此部分货款主要是 2018 年 10-12 月份正常发货形成的应收款，不存在逾期风险；截止 2019 年 3 月份货款已全部收回。

④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销售该客户的主要产品是智能自组网通信设备，应收款账期是 9 个月。2018 年对应应收账款的确认的营业收入（36,317.07 万元）占 2018 年该客户全部营业收入（55,074.72 万元）的 65.94%，该客户营业收入（55,074.72 万元）占中利电子 2018 年全年全部营业收入（158,329.19 万元）的 34.78%，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0,332.016 万元，截止目前已回款 29,084.92 万元，应收款余额为 1,247.096 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款力度，预计剩余部分应收账款能在 2019 年年中全部收回。

⑤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 95,5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已出售。账龄超两年以上的应收款金额为 25,676.17 万元。截至回函日，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526.78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全容量并网后，对方应支付全款的 70%；第二阶段，工程质量验收核心手续完成后，支付全款的 20%；剩余 10%为项目质保金，在质量验收合格后一年，且进入国补名录及完成全部相关手续后支付。由于当地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中约定的部分手续尚未完成，影响回款额。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款跟踪、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上述工作完成且国补延迟资金到位后，可基本解决该项目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2018 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抓紧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该政策有助于公司应收账款回笼。除去国家政策影响因素，公司成立了三个应收账款小组，由副总裁级别人员负责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全员薪资与回款绩效挂钩。同时，对于所有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要执行部门联合评审制度。

(3) 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期末余额为 14.58 亿元，远高于二至三年及六个月至一年账龄的款项。请结合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款项对应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等，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收到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分析说明该段账龄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六个月以内	471,493.41	45.24
六个月至一年	132,353.71	12.70
一至二年	235,403.12	22.59
二至三年	46,757.47	4.49
三至四年	145,771.60	13.99
四年以上	10,305.24	0.99
合计	1,042,084.55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 3-4 年的客户主要为 2015 年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包括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明*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3-4 年主要客户账龄分布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 年内	2-3 年	3-4 年	3-4 年账龄占比 (%)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23.37	735.55	8,662.03	34,625.79	23.75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22.11	495.67	10,301.81	24,024.63	16.48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36.15	859.98	1,927.32	23,748.85	16.29
宁夏**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9,966.65	207.23	681.14	9,078.28	6.23
内蒙古*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415.78	88.79	554.78	8,772.21	6.02
宁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1.31	111.49	219.5	7,850.32	5.39
贵溪市*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231.62	-	-	7,901.10	5.42
巨鹿县*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699.23	-	-	3,605.98	2.47
肥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99.96	11.93	212.8	3,075.23	2.11
樟树市***晖光伏有限公司	3,001.77	-	-	2,992.73	2.05
溧阳*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87.51	-	-	2,849.93	1.96
定西市*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8,230.23	227.52	225	7,777.71	5.34
铁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1.14	227.52	133.9	5,760.98	3.95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年内	2-3年	3-4年	3-4年账龄占比(%)
其他零星客户				3,707.86	2.54
合 计				145,771.6	100.00

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及目前催款进展情况如下：

1、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一、(2)、①所述；

2、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一、(2)、②所述；

3、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一、(2)、⑤所述；

4、宁夏**明*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宁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转手续，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补名录后，应支付总价 24%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整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款项；剩余 10%包括 5%的 1 年期质量保证金和 5%的进入国补名录保证金。目前客户按合同约定平均已付款至 70%左右。由于项目部分约定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另外国补资金发放延迟现象严重，客户使用电费补贴收入还款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款跟踪、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在国补资金到位后，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5、贵溪市*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巨鹿县*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肥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樟树市***晖光伏有限公司和溧阳*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转手续，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补名录后，应支付总价 24%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整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款项；剩余 10%包括 5%的 1 年期质量保证金和 5%的进入国补名录保证金。目前客户按合同约定平均已付款至 90%以上，剩余款项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即可完成收款。

6、定西市*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总金额 1.66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8,230 万元,回款比例 50%。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转手续,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补名录后,应支付总价 24%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整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款项;剩余 10%需要电站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由于项目部分约定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另外部分国补资金发放有延迟亦对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款跟踪、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方国补资金到位后,可基本解决该项目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7、铁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总金额 1.14 亿,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6,100 万元,回款比例 46%。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转手续,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补名录后,应支付总价 24%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整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款项;剩余 10%需要电站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由于国补资金发放延迟,影响项目回款进度。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款跟踪、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抓紧办理上述手续工作,等待申报第 8 批国补,在对方国补资金到位,可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综合上述电站项目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款跟踪、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工作,同时,随着各级监管部门简政放权的逐步落实,以及国补资金逐步到位后,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存在一定的保障。

(4) 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对 7 名客户的 5.58 亿元应收账款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包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方式	欠款方履 约状况及 我方催收 措施
1	海南州*晖新能 源电力有限公司	17,511.30	4.51%	3-4年 96.41 万元，4 年以上 17,414.90 万元	扣除已收 2,785.93 万美元和 12,500 万 港币保证 金后，差额 5,173.97 万元按账 龄计提	【说明 1】
2	***晖（嘉峪关）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591.73		3-4年 14.36 万元，4 年以上 577.38 万元		
3	***晖共和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6,720.95		4 年以上		
4	汉寿*晖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司	6,681.38		0.5 年内 113.21 万元， 2-3 年 6,568.17 万元		
5	***晖共和新能 源有限公司	2,231.87		1-2 年 25.70 万元，2-3 年 709.69 万元，3-4 年 964.87 万元，4 年以 上 531.62 万元		
6	客户 1	9,280.56	100.00%	4 年以上	全额计提	【说明 2】
7	客户 2	12,755.29	100.00%	4 年以上	全额计提	【说明 3】
	合计	55,773.09				

说明 1：上述客户 1-5 是公司销售给新能源公司 A 的商业电站项目公司，其香港公司支付款项给腾晖香港做货款全额保证金。因此该部分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由于外汇管理问题，暂时不能做应收账款核销。

说明 2：2012 年 9 月份，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公司向客户 1 销售 39.73MW 组件，单价 0.93 美元/瓦，金额 36,951,127.35 美元。2012 年收回 144,000 美元，2013 年收回 2,914,715.07 美元，2014 年 1-5 月份收回 16,403,775.3 美元，退回货物 3,966,538.35 美元，2014 年末余额 13,522,108.63 美元。经过多次协商，客户愿共同开发其持有的项目，但截至目前该项目无开发进展，故以前年度已按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 3：2012 年 7-10 月份，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公司向客户 2 销售 23.5MW 组件，单价 0.80 美元/瓦，金额 18,687,160.9 美元。2013 年 1 月份收回货款 102,248 美元，余额 18,584,912.90 美元。该公司经营不善，一直拖欠货款。在 2013 年 7 月份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因此以前年度已按应收余额 100%计提坏账准备。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公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1	客户 3	21.20	21.20	100.00	对方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2	客户 4	15.98	15.98	100.00	对方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3	客户 5	137.23	137.23	100.00	【说明 1】
4	客户 6	33.00	33.00	100.00	【说明 2】
5	客户 7	82.09	20.80	25.34	扣除保险理赔后, 全额计提
6	客户 8	875.71	875.71	100.00	【说明 3】
7	客户 9	415.17	415.17	100.00	对方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8	客户 10	31.05	31.05	100.00	【说明 4】
9	客户 11	510.92	510.92	100.00	对方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10	客户 12	350.40	350.40	100.00	对方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11	客户 13	317.88	317.88	100.00	对方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12	客户 14	225.72	225.72	100.00	同说明 4
13	客户 15	7.07	7.07	100.00	同说明 4

说明 1：2013 年 1 月 28 日腾晖美国与美国客户 5 签订组件销售框架合同，主要约定条款有：单价 0.6USD/W，品种、数量以订单为准，5%预付，剩余款项发货后 90 天内付清。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陆续交货，累计交货金额近 94 万美元，对方公司也一直陆续付款。截止 2014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946 美元。自 2013 年 6 月最后一次付款后，客户 5 就一直未付款，腾晖美国也一直未获得经对方公司确认的书面确认函，年审时也未获取到询证函回函，因此以前年度已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

说明 2：腾晖光伏对客户 6 的销售组件余款，公司起诉并且已胜诉，但对方按照法院判决要求执行了 70%付款，查封账号无现金，也没有其他资产可变现。客户 6 已破产，剩余款项无法收回，故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

说明 3：涉及应收账款 875.70 万元，其中 660.77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提起诉讼，且已胜诉，但客户无资金支付；另外还有 214.9 万元应收账款经公司多次催收后，客户仍无法支付，故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

说明 4：公司起诉并且胜诉，但对方无支付能力，无法执行，故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

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中利集团应收款项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

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2) 了解和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我们复核了中利集团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应收款项逾期情况、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历史上实际发生坏账金额等关键信息，在此基础上，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评估管理层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算是否恰当；

(3) 获取中利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4) 选取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提供的担保措施、客户的财务报表、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5) 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再次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欠款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事项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期末金额为 6.5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18.7%。其中包括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8.29%的股份。你公司投资比克动力本期新增金融资产 8.5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55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你对投资比克动力形成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金额测算依据及减值准备金额确认的合理性。

(2) 请说明导致该项资产出现减值的主要因素，该因素的形成时间、具体影响，投资不到 1 年即形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风险是否在投资时无法预判。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投资比克动力形成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金额测算依据及减值准备金额确认的合理性。

2018 年比克动力电池业绩下滑，由于公司无法直接从公开市场获取公允价值，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比克动力股权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出现减值。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 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过程中，公司与评估机构充分沟通，并复核确认评估机构所适用方法、评估所需假设、所列参数及最终评估结果均合理、适当。2018 年可回收金额测算时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见下：

1、重要假设

比克动力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管理模式不变且持续经营，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均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

营业收入：比克动力历史年度主要产品为模组、电芯，其未来年度将继续保持原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在维持现有的产品类别产出基础上推出新型产品，在保持市场份额及开创新市场资源，考虑到比克动力现有的产能、市场状况、未来经营计划及企业历史的发展情况，比克动力管理层对未来生产销售状况做出合理预测。

营业成本：比克动力管理层结合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参考其最新经营数据、合同订单情况及经营计划等合理预测未来各年的营业成本数据。

各项经营费用：参照比克动力的历史实际客观发生的费用情况，结合比克动力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因素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报酬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比克动力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比克动力的资本结构估算比克动力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4、结合上述主要参数的设定情况，比克动力预测未来各期的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39,376.77	581,965.02	737,258.35	837,546.11	893,701.08	893,701.08
营业成本	338,789.40	449,160.38	569,085.08	646,644.31	690,148.09	690,148.09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3,075.61	23,639.25	38,637.56	72,614.65	96,274.24	117,286.14
折现率 (WACC)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59,291.07	19,856.97	28,591.79	47,925.67	56,801.80	550,072.00

最终根据评估报告所列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比克动力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718,645.76 万元，对应公司所持股权比例 8.29% 的公允价值为 59,575.73 万元。

公司 2018 年新增对比克动力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初始投资成本 85,000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末与公允价值之差取整，对于该笔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500 万元。

上述计算过程可见，公司 2018 年对比克动力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计提金额合理。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0），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

(2) 请说明导致该项资产出现减值的主要因素，该因素的形成时间、具体影响，投资不到 1 年即形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风险是否在投资时无法预判。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4 月以及 5 月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比克动力 8.29% 的股权，公司对比克动力共投资 8.5 亿元，对应比克动力 100% 股权估值 102.5 亿元。公司年末计提大额减值，主要受制于比克动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变化，进而导致比克动力 2018 年业绩大幅变化所致，在可预见的未来，比克动力所处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影响了公司初始投资时对比克动力的估值。

1、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影响

2018 年比克动力业绩下滑，主要受制于行业发展趋势影响所致：

2018 年	2017 年
--------	--------

<p>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加大。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成本构成，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退坡，成本压力愈发集中到中游电池环节，电池售价不断下降，使得低端产品不断出清，行业格局趋向集中化。</p> <p>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掌握新产品、新技术的企业才能存续并发展。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经历洗牌后的电池厂商将持续发展，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报告中也预测到2040年全球近半数的轿车都将是电动车，新能源乘用车在世界范围内的放量成为确定性趋势。</p>	<p>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发展新能源产业不仅是政策要求，同时贴合市场需要。随着社会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锂电池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市场需求较大。国内动力锂电池类型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三元锂电池乘风而起，市场份额迅速攀升。</p>
--	---

2、比克动力业绩变化

比克动力 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07,233.86	295,337.15	4.03%
营业成本	258,542.14	204,675.34	26.32%
毛利率	15.85%	30.70%	-14.85%
净利润	7,741.76	50,390.03	-84.64%
净利润率	2.52%	17.06%	-14.54%

公司在投资前履行了必要及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内部审批流程，但基于上述分析及财务数据对比可见：2018 年，动力电池产业市场集中度增加，整体需求无大规模增加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激烈，经营压力增强，比克动力出现产能结构性过剩的情况，同时受下游客户补贴提前退坡影响，比克动力整体产品单价同步下调，2018 年的经营业绩较前期下滑明显。

3、接近公司投资比克动力时点，比克动力其他股东方投资估值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比克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西藏浩泽将其持有的比克动力 6.67% 的股权以 60,000.0033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赋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换算公司整体估值为 899,550.2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比克动力收到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人民币 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企业分别持有增资后比克动力股权 1.95%、0.49%。本次增资换算公司整体估值为 1,025,641.03 万元。

公司投资比克动力前，比克动力其他股东方对比克动力估值均较高。

公司在对比克动力投资时，主要基于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比克动力经营业绩、外部其

他投资者过往对比克动力投资估值、当时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对比克动力共投资 8.5 亿元，取得比克动力 8.29% 股权，对应比克动力 100% 股权估值 102.5 亿元。

由于投资后，比克动力所处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估值的基础上，对投资比克动力形成的 8.5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 2.55 亿元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

针对中利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中利集团账面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的初始收购协议、中利集团对外股权收购相关评估报告书、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与中利集团管理层沟通股权收购项目收购后运作情况、实现效益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获取并检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查询外部信息以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及所在行业信息，判断管理层对其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4、与外部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中利集团引入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5、与中利集团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模型中资产规模、预算收入、永续期增长率及利润率等关键输入值的合理性；

6、评价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事项 3、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

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653.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3,500 万元，本期增加 5,471.54 万元。商誉减值新增金额全部为你公司对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根据年报，你公司于 2018 年末聘请外部估值专家对收购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基于公司编制的财务信息，采用了包括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在内的估值方法确定减值金额为 8,971.54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重要假设、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算依据，并说明你公司计提相应金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 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企业经营环境、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本期新增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3) 请说明你公司投资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如是，请说明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款支付安排等。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1) 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重要假设、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算依据，并说明你公司计提相应金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基于此，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分别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在公开处置时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常州船缆公司与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1、资产组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常州船缆公司与合并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各类资产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组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	21,274.50

在建工程	34.22
无形资产	6,397.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97.40
商誉	5,471.54
资产组资产总计	33,177.66

2、评估方法及重要假设、核心参数选取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属于评估基本方法中的收益法。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管理层能够提供本次评估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的财务预算、预测数据资料，并可以据此编制未来现金流量表预测表，且与该现金流量实现相关的风险能够合理估计，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由于企业暂无处置计划，且不存在快速变现的预期，本次评估可收回金额依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收益口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且为税前现金流。

1、 计算模型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式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资产组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作为资产组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组包含合并商誉，不考虑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其收益期限主要取决于产权持有人的经营期限，根据产权人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对委托资产组的收益期限按无限期考虑。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资产组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收益情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4年1月1日起为永续期，在此阶段被评估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为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同口径选择税前折现率。

本次评估，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参照企业价值评估折现率计算方法，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

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即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资产组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收益法评估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④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与当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在期末产生。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常州船缆公司与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7,296.63万元;2018年末,合并报表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7,706.12万元及商誉价值5,471.54万元合计金额为33,177.66元。故根据评估测试结果,本期继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471.54万元。

(2) 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企业经营环境、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本期新增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海运业务量出现萎缩,国际航运行业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

直接影响造船行业的市场需求。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造船国明显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同行之间的竞争导致造船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大部分造船厂处于亏损状态，直接影响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船厂的价格压力会向上传递，最终导致船用电缆厂家盈利空间下降，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常州船缆公司虽然今年不断加大对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但短期内难取得重大突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业绩呈现下滑态势。

2016-2018年常州船缆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281.74	44,986.32	40,544.77
减：营业成本	46,665.56	38,171.94	32,685.20
税金及附加	529.27	427.87	416.18
销售费用	3,134.11	1,932.79	2,054.19
管理费用	3,418.50	3,197.62	3,445.88
财务费用	1,134.93	1,297.21	789.57
资产减值损失	1,084.58	140.92	90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9
加：营业外收入	191.53	272.01	610.04
减：营业外支出	37.13	44.37	230.03
二、利润总额	-2,530.81	45.60	646.05
减：所得税费用	793.93	157.51	87.42
三、净利润	-3,324.74	-111.90	558.63

如上表所示，常州船缆公司盈利能力指标逐年下滑，经营状况无好转迹象。

2017年末，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收购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外部评估机构基于公司编制的财务信息，采用了包括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在内的估值方法，确定收购常州船缆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需计提减值准备3,500.00万元。

2018年前述减值迹象并未消失，并且短时间内无恢复迹象，因此公司收购常州船缆公司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请说明你公司投资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如是，请说明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款支付安排等。

公司收购常州船缆公司的并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

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1、检查中利集团账面确认的高誉涉及初始收购协议、中利集团对外股权收购相关评估报告书、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与中利集团管理层沟通股权收购项目收购后运作情况、实现效益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

2、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以前年度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3、与外部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中利集团引入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4、与中利集团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模型中资产规模、预算收入、永续期增长率及利润率等关键输入值的合理性；

5、评价财务报表中高誉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事项 5、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6,314.8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9,248.61 万元，具体明细数据显示，上述投资损失主要由对外转让 TS Energy Italy S. p. A 100% 股权产生。根据年报第四节对重大股权出售情况的披露，该笔交易的出售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易价格 758.75 万元。

(1) 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瑞士腾晖持有的意大利 43.3MW 电站转让 A2A 公司及与 A2A 电力公司长期合作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孙公司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腾晖”）将其持有的 TS Energy Italy S. p. A 股权转让给 A2A，TS Energy Italy S. p. A 拥有位于意大利的 39 座电站合计 43.3MW 容量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4,165 万欧元。请说明年报披露的交易价格与临时公告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2) 请说明本次出售股权的具体目的，补充披露你公司获得 TS Energy Italy S. p. A 股权的时间、投入金额，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的计算依据，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交易款项收回情况。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1)根据你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瑞士腾晖持有的意大利43.3MW电站转让A2A公司及与A2A电力公司长期合作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孙公司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腾晖”）将其持有的TS Energy Italy S.p.A股权转让给A2A，TS Energy Italy S.p.A拥有位于意大利的39座电站合计43.3MW容量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本次交易的对价为4,165万欧元。请说明年报披露的交易价格与临时公告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1、年报披露的交易价格与临时公告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全资孙公司瑞士腾晖与A2A公司2018年12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士腾晖将持有子公司TS Energy Italy S.p.A股权转让给A2A公司。交易价款为4,000.00万欧元，其中96.68万欧元用于购买股权，3,903.32万欧元用于购买股东往来款。上述交易4,000.00万欧元价款与2018年11月16日临时公告中披露的4,165万欧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期间，TS Energy Italy S.p.A已归还瑞士腾晖全资子公司腾晖卢森堡公司欠款165万欧元，故自评估基准日后累计收款为4,165.00万欧元与公告披露一致。

公司年报第四节对重大股权出售情况的披露，该笔交易的交易价格96.6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58.75万元），仅为股权转让款，公司年报披露的交易价格与临时公告披露数据不一致，主要系披露口径不同所致。

2、本次交易转让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2018年，公司表示有意出售意大利43.3兆瓦发电站项目，经过与不同潜在买家广泛协商后，公司最终收到了包括A2A在内的两位潜在买家的约束性收购要约。出售上述资产的最终价格考虑了方案总体因素，包括购买代价、与买方的未来合作商机、以往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对要约进行反复审查比较后，公司最终决定将资产出售给A2A，主要基于：（1）A2A购买价格较高；（2）A2A同意公司继续为43.3MW电站项目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期限为5年；（3）A2A与公司共同合作开发意大利300MW发电站。公司根据客观条件分析后，认为与A2A间交易能为股东创造最高价值。故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交易时自身诉求以及对转让标的未来发展的预期，参照当时净资产、净利润、出资额等，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

(2) 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及款项回收情况

瑞士腾晖转让TS Energy Italy S.p.A股权，一方面，公司能快速收回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本次交易公司收回4,165.00万欧元货币资金，盘活了存量资产，缓解了公司资金压

力，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另一方面，基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瑞士腾晖拟与 A2A 公司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意大利合资成立项目开发公司，预计在意大利开发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并由腾晖光伏承建该项目的 EPC 工程，同时，双方约定 A2A 公司所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委托此合资公司运营管理，本次交易与 A2A 公司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高光伏业务海外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TS Energy Italy S.p.A 于 2016 年 4 月注册成立，瑞士腾晖将意大利 43.3MW 电站平台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 TS Energy Italy S.p.A 名下。上述意大利 43.3MW 电站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陆续并网。公司对于意大利 43.3MW 电站的累计投入 4,865.78 万欧元。

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利润表科目	意大利电站出售对利润表影响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商业电站的组件收入	21,479.25
主营业务成本	商业电站的组件成本	18,958.70
	对利润影响	2,520.55
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抵消运维收入冲回	366.15
主营业务成本	2012 年抵消运维收入冲回	203.42
	对利润影响	162.73
管理费用	以前年度确认的发债费用摊销本年出售冲回	-1,924.31
	对利润影响	1,924.31
投资收益	收购对价与转让前的股东投入、电费利润等差额	-9,702.63
	合计对利润的影响	-5,095.0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转让价款中除担保金 76.23 万欧元外，其余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转让上述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
- 2、获取、复核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股权交割登记相关文件、交易银行流水；
- 3、复核公司有关本次股权交易对外公告资料，并与相关交易文件进行核对；
- 4、复核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让 TS Energy Italy S.p.A 股权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转让款项已收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事项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19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1.1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0%；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1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2.4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主要包括保证金等。

(1) 请详细说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 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账龄在四年以上的期末余额为 9,617.26 万元，远高于二至三年及三至四年账龄的款项。请结合账龄在四年以上款项对应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等，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收到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分析说明该段账龄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请将账龄分布表格中的计提比例更正为各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账面余额相比的计提比例。

(3) 你公司仅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保证金”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其中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2.48 亿元、其他应收及暂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07 亿元。请详细说明除保证金外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及款项性质（如往来款、押金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中国钜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钜融”）其他应收款 12,992.2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11,388.23 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腾晖”）与中国钜融于 2017 年 12 月就其持有的熊猫绿能的股票买卖事项产生。根据相关协议要求，买卖双方于 2017 年完成了股票交割，买方中国钜融公司应支付合同金额 29,992.20 万港币

给卖方香港腾晖。截止 2018 年期末买方已支付 17,000 万港币，剩余 12,992.20 万港币尚未支付，公司多次索要款项未果，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二、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账龄在四年以上的期末余额为 9,617.26 万元，远高于二至三年及三至四年账龄的款项。请结合账龄在四年以上款项对应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等，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收到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分析说明该段账龄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请将账龄分布表格中的计提比例更正为各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账面余额相比的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六个月以内	73,110.85	65.41
六个月至一年	12,803.15	11.45
一至二年	13,863.26	12.40
二至三年	2,064.39	1.85
三至四年	313.98	0.28
四年以上	9,617.26	8.61
合计	111,772.89	100

账龄 4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9,617.26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有：其他应收客户 1 和其他应收客户 2。其中，其他应收客户 1 期末欠款余额为 6,000 万元，以前年度款项性质为电站项目保证金，2018 年由于电站项目均已结束，故变更款项性质至“其他”；其他应收客户 2 欠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款项性质为电站项目保证金。上述两家单位账龄 4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72.79%，其他为零星款项。

上述往来款交易背景、付款安排、对方资金情况及公司应对措施详述如下：

其他应收客户 1：公司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 6,000 万元，因该地区另有 150MW 项目的指标待落实投资新建项目的计划，需要进行综合解决。公司已安排专人在协调后续进展事宜。由于对方单位为国资企业，资金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其他应收客户 2：公司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对方单位需在甘肃地区的所有项目清算完成后，才能按相关程序退还。公司已安排专人在协调后续进展事宜。由于对方单位为地方政府，资金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百分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百分比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六个月以内	4,714,934,063.76	45.24	94,298,681.28	2%	5,675,315,642.94	55.27	113,506,312.88	2%
六个月至一年	1,323,537,142.06	12.70	66,176,857.10	5%	1,690,996,537.88	16.47	84,549,826.90	5%
一至二年	2,354,031,233.39	22.59	235,403,123.34	10%	610,692,140.85	5.95	61,069,214.09	10%
二至三年	467,574,689.59	4.49	140,272,406.88	30%	2,054,078,657.51	20.01	616,223,597.25	30%
三至四年	1,457,716,019.59	13.99	728,858,009.80	50%	187,403,763.85	1.83	93,701,881.93	50%
四年以上	103,052,394.26	0.99	103,052,394.26	100%	48,799,339.28	0.47	48,799,339.28	100%
合 计	10,420,845,542.65	100.00	1,368,061,472.66	13%	10,267,286,082.31	100.00	1,017,850,172.33	10%

三、你公司仅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保证金”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其中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2.48 亿元、其他应收及暂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07 亿元。请详细说明除保证金外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及款项性质（如往来款、押金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除保证金外主要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其他应收客户 3	往来款	35,000.00
其他应收客户 4	往来款	21,063.94
中国钜融	股票转让款	11,388.23
其他应收客户 5	往来款	7,650.21
其他应收客户 1	押金	6,000.00
其他应收客户 6	往来款	5,435.13
其他单位	其他	14,138.18
合 计		100,675.69

上述其他应收款前六名合计金额为 8.65 亿元，占除保证金外其他应收款的 85.96%，其余为零星款项。

①其他应收客户 3：根据腾晖光伏与其他应收客户 3 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其他应收客户 3 作为腾晖电站项目支架及边框战略供应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大量的配套供应，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项目建设。因腾晖光伏决定在 2018 年四季度对开工项目加快建设竣工，并在全国范围抢抓第三批扶贫项目，进一步扩大扶贫电站的业务规模。公司要求其他应收客

户 3 通过长单锁定上游原材料的方式满足电站项目的配套需求以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基于以上需求,为确保满足公司边框与支架的配套供应和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双方在电站项目上的全面合作,确保电站如期交付,增加了工程保证金及材料款项的支付往来。后因其他应收客户 3 实际控制人个人原因,可能对后期电站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管理预期影响较大,截至 4 月 19 日,公司已收回其往来款 3.5 亿元。

②其他应收客户 4: 2018 年 7 月,公司与其他应收客户 4 双方签订的 40MW 电站的股转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2018 年 12 月,其他应收客户 4 以此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名义及其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其他应收客户 4 对此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并提供相应的保证金。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取得借款后,将此款项转付其他应收客户 4 使用。

由于至 2018 年末项目公司的转让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项目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其他应收款反映。截止此回函日,该笔款项尚未回款。

③中国钜融: 详见 6、(1) 所述;

④其他应收客户 5: 腾晖光伏拟将其他应收客户 5 及其子公司(项目公司)转让予客户。根据双方谈判结果,客户按照项目公司整体 EPC 应收款与当时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一起核算总额,并作为交易作价支付给腾晖光伏。由于客户要求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在股转前必须达到其要求,所以腾晖光伏向其他应收客户 5 提供往来款,并由后者增资到其子公司(项目公司),以满足客户要求,该笔往来款形成了腾晖光伏对于其他应收客户 5 新增的其他应收款。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向腾晖光伏逐步支付上述交易作价和其他应收款。截止此回函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新增回款 4,353 万元;

⑤其他应收客户 1: 详见 6、(2) 所述;

⑥其他应收客户 6: 公司根据光伏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项目资源,在考虑到土耳其充足的光照条件以及当地政府 0.133 美元/KWh 的发电电价,公司孙公司 Talesun Solar Enerji A. Ş. 于 2017 年正式与土耳其当地合作方其他应收客户 6 在土耳其共同开发 40.424MW 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方式为其他应收客户 6 获得电站项目开发权利, Talesun Solar Enerji A. Ş. 负责 EPC 施工建设。为稳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并尽快推动土耳其项目投资开发以及建设,合作双方约定 Talesun Solar Enerji A. Ş. 有权在项目并网后取得项目公司 50% 的股权,后期项目公司需要的资金缺口由其他应收客户 6 和公司各按 50% 投入。为此 Talesun Solar Enerji A. Ş. 向其他应收客户 6 支付 791.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35 万元),其他应收客户 6 将该笔资金和其自有 791.9 万美元合计 1583.8 万美元投入到土耳其电站项目中。截止此回函日,该笔款项尚未回款。

二、会计师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中利集团其他应收款项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2) 了解和检查重要其他应收款款项相关协议、了解款项性质、交易背景等，评价对方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是否对对方单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等；

(3) 了解和评估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我们复核了中利集团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逾期情况、逾期其他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历史上实际发生坏账金额等关键信息，在此基础上，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评估管理层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算是否恰当；

(4) 获取中利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5) 选取了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工商资料、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6) 分析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对方单位信誉情况，并执行其他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再次评价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披露、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事项 12、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4.34 亿元，较期初增长 33.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4.38 亿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8.8 亿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

(1) 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前景预计，说明上述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及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2) 合并报表显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披露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差错，请更正年报相关财务数据。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一) 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前景预计，说明上述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及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4.38 亿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8.8 亿元，其中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6.74 亿元，该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 5.54 亿元为母公司中利集团产生。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中利集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该通知。

(一) 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造成公司(母公司)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传统产品毛利率较低，虽不断增加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投入，但新产品、新技术发挥效益需要一个时间过程；公司发生的三项费用过大，在降本增效尚有一定增利空间。

(二) 未来盈利预测

公司管理层从 2019 年开始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加强市场开发，落实抓好国内重点客户，控制产品报价，突破海外市场，重点推进菲律宾电力、卡拉奇电力、巴基斯坦输变电局、中建材等重大项目。加强销售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能力。

(2) 加强内部管理，重点做好节支降本，完善成本控制机制，提高整体效益意识，严格财务开支，有效地降低成本，通过多种措施并行严控及降低内部管理成本。

(3) 应收款管理：通过以下多种措施来解决

① 实行和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销售前加强信用审批和赊销额度的确认，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催款，加强合同回款管理，重点客户定期跟踪，落实回款情况。

② 制定内部考核制度，对于营销部门制定年度回款计划，责任到人。

③对于长期拖欠的客户，考虑通过诉讼等形式追缴欠款，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4) 多元化筹资，加快公司发展：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资本成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授信银行保持密切联系。

(5) 加强人才培养，夯实研发基础：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加强新品研发，同时通过人员培养及激励，提高骨干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增加公司的凝聚力，将优秀人才留好用好。

(6) 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投入力度，开发新产品，减少传统低附加值的产品生产，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供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通过对公司未来十年经营情况的预测，未来十年公司将会从扭亏走向持续盈利。从2019年到2028年，公司预计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224,269.02万元。

公司预计未来政策规定的有效年度内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谨慎。

(二) 合并报表显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披露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差错，请更正年报相关财务数据。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减值准备等	1,828,973,356.43	280,687,011.66	1,136,064,397.35	173,572,846.36
未弥补亏损	673,840,446.57	101,096,800.06	577,011,297.00	86,551,694.55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215,881,039.40	32,382,155.91	273,832,016.53	41,074,802.48
递延收益	120,502,834.40	18,075,425.17	124,267,553.62	18,640,133.04
预提费用	38,596,160.60	5,789,424.09	40,303,348.20	6,045,502.23
其他	2,653,814.40	398,072.16	1,912,939.40	286,940.91
合 计	2,880,447,651.80	438,428,889.05	2,153,391,552.10	326,171,919.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报表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53,694,668.74	8,054,200.30	83,664,728.93	12,549,709.34
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22,296,537.60	3,344,48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77,200.00	941,580.00		
合 计	82,268,406.34	12,340,260.94	83,664,728.93	12,549,709.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6,060.64	434,142,828.41	-	326,171,91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6,060.64	8,054,200.30	-	12,549,709.34

如上表所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428,889.05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及会计准则讲解,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2018 年度, 个别财务报表中同时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4,286,060.64 元,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142,828.41 元, 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434,142,828.41 元保持一致。

二、会计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企业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应当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针对中利集团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与公司管理层分析、讨论公司目前经营现状、造成亏损的原因, 未来改善经营措施、可行性及盈利空间;

(3) 获取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项目组内部复核了可抵扣亏损的金额;

(4) 获取管理层批准的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盈利预测, 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及各子公司自身情况, 是否考虑了特殊情况的影响, 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5)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6) 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 复核中利集团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 评价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并进行了恰当的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19）00950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